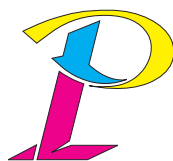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惠州工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黃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有關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安排，而該合資公司由黃河擁有28%及合資方擁有7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惠州工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黃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有關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安排。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1) 黃河；及
(2) 合資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合資公司將由黃河擁有28%及合資方擁有72%。
2.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印刷產品的生產。
3.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黃河將以現金出資28%（即人民幣1,400,000元），而合資方出資72%（即人民幣3,600,000元）。出資額須於2029年11月20日前悉數支付。

合資公司將不會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黃河之出資額人民幣1,4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乃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4. 合資公司應經營惠州工廠。惠州工廠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圩鎮長布村瑞橋路68號5棟1樓、2樓、3樓及7棟4樓。惠州工廠地點的變更須獲得黃河及合資方的同意。
5. 根據實際需要，惠州工廠將擁有1台8色印刷機、2台4色印刷機、2台雙色印刷機、1台精裝機、1台膠裝機、4台折書機及2台串線機。

6. 黃河將負責尋找海外客戶訂單，而合資方將負責運營惠州工廠。
7. 惠州工廠將主要由合資方提供資金，並將於適當時候進行銀行借貸。
8. 合資公司將為惠州廠房的地點簽訂租賃協議。
9.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黃河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合資方有權提名二名董事。合資方亦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合資公司法定代表。
10. 投資總額將由黃河與合資方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釐定。
11. 合資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當反映上述合資協議的條款。修訂合資公司章程需獲得黃河及合資方雙方的同意。
12. 合資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所註冊資本出資比例獲派股息。

有關惠州工廠的資料

合資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起於深圳龍華經營一間印刷工廠（「龍華工廠」），擁有60至70名員工。於本公佈日期，惠州工廠正在進行翻新，而合資方已關閉龍華工廠，並擬於惠州工廠完成翻新後將其員工及設備轉移至惠州工廠。惠州廠房預計將於2024年底開始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已就惠州工廠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2024年11月15日至2034年11月14日。惠州工廠的面積約為9,640平方米，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圩鎮長布村瑞橋路68號5棟1樓、2樓、3樓及7棟4樓。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黃河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合資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志勇及鍾坤林。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19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關閉其深圳工廠，並計劃將印刷訂單外包至惠州工廠。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並在印刷業中擁有悠久歷史，其將致力憑藉遵守國際標準、強大且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等競爭優勢以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該等訂單可由惠州工廠承接並外包給惠州工廠以獲取利潤，本公司相信此舉將顯著降低本公司的固定經常性成本，以改善其現金流量。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合資方」	指	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工廠」	指	面積約為9,640平方米的印刷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圩鎮長布村瑞橋路68號5棟1樓、2樓、3樓及7棟4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黃河與合資方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鈺彩印刷服務(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黃河」	指	黃河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